

#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22〕8号

##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科技知识产权管理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知识产权权益，防止无形资产的流失，鼓励协同中心各类人员（包括教师、科研人员等）从事发明创造和研发设计，推动技术成果的应用与转化，提高创新能力，促进协同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条例，适用于协同中心及各协同单位（包括牵头高校、各核心高校及各协同企业）参与本协同中心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

- 专利和技术秘密。例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半导体芯片及集成电路等。
- 商标和名称专用权。例如协同中心拥有的注册商标，协同中心名称等。
-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例如文学作品、科技作品、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学位论文、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摄影、录音及录相作品等。

4、商业秘密。例如不为公众所知，只有协同中心拥有的管理、科研、工程、设计、市场及财务信息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

## **第二章 科技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三条 本协同中心的教师及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本条例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明确界定科技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执行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及商业秘密、论文以及其他技术成果,由协同中心承担责任的,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相应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协同中心所有。

根据协同中心《章程》的规定,建立协同创新的成果共享机制,归属协同中心所有的科技知识产权,可同时标注协同中心和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的人事所属单位。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执行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指:

- 1、在协同中心本职工作中完成的技术成果;
- 2、履行本协同中心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 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所称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包括以本协同中心及各协同单位为临时工作单位的情形。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各种项目经费、设备、器材、原材料、试验场地、育种资源、无形资产及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秘密等资源。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主要利用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成果的完成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技术成果完成人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本协同中心及各协同单位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利用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

2、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本协同中心及所属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第八条 在执行协同中心科研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包括工艺参数、工艺技术方案、试验数据、图纸、调研资料、技术诀窍、设计方案、新材料试用情况、用户情况、经营渠道等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属于协同中心所有。

第九条 协同中心派遣出国访问、讲学、进修、培训、留学、工作的人员，凡与国外企业或个人开展合作科研的，应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对科技知识产权的归属做出约定。

没有约定的，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软件开发或其它技术成果视为职务技术成果，其科技知识产权归协同中心所有。

第十条 在协同中心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科研的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研究人员（包括博士后），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协同中心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协同中心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协同中心所有。

第十一条 由于协同中心中人力资源、物质技术条件、知识资源（包括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等）属于不同的协同单位主体，涉及到相关协同单位共同投入、合作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各协同单位应按各自投入的人力资源、物质技术条件、知识资源，对科技知识产权权属进行约定（包括申请权、持有权、使用权、许可实施权、转让权、署名权等）。

### 第三章 科技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二条 协同中心产业化部是协同中心知识产权与产业化相关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协同中心的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会同各协同单位对协同中心的科技知识产权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1、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以及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推广、转让与许可实施有关技术合同交易事宜由协同中心产业化部负责办理。

2、协同中心将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向本协同中心中协同单位和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有偿转让属于技术合同交易行为的，由产业化部负责办理合同相关事宜。

3、协同中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采用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方式实施的，其职能部门职责由协同中心有关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4、协同中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通过委托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实现技术成果实施的，由协同中心授权产业化部以协同中心名义与技术经纪人订立《技术经纪委托合同》，由产业化部代表协同中心（委托方）主张权利，向技术经纪人（受托方）履行报酬支付义务。

第十三条 协同中心产业化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依职权管理本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的知识产权纲要、方针、政策以及本协同中心的规章制度；

2、协助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增强协同中心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支持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发明创造活动；

3、对协同中心的科技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与终止过程进行管理，对科技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建立监视机制；

4、对职务技术成果的权属进行监控，防止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的流失；

5、负责管理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的实施，提高科技知识产权的实施率；

6、建立、健全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起草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7、负责协同中心的科技知识产权文件资料、档案的管理维护；

8、负责协同中心的科技知识产权奖酬的管理工作，依照本条例对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和其他职务科技知识产权的创造者进行奖励和报酬支付；

9、配合协同中心相关部门协调科技知识产权事宜。

## **第四章 科技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维持**

第十四条 协同中心职务技术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之前，申请人（成果完成人）应填写协同中心申请知识产权的相关表单，并明确以下主要项目：

- 1、发明创造、植物新品种、软件或布图设计的名称；
- 2、发明人、设计人、植物新品种培育人、计算机软件作者或布图设计创作人的签名；
- 3、承诺声明内容；
- 4、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所属平台审查意见；
- 5、产业化部审批意见。

向协同中心提出知识产权申请建议时，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应当仔细阅读前款第3项所列的承诺声明内容。

指导教师和学生是共同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的，由学生向协同中心提出申请知识产权的，需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并将申请材料和相关申请表单一并向产业化部提交。

本条所列的学生是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博士生）的，其指导教师是指其研究生导师。

第十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申请被授权和登记的，其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包括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证书、软件登记证书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由产业化部保存。

产业化部应当向职务发明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等）提供相应科技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复印件作为留存，同时将该技术项目的科技知识产权信息记入协同中心人员技术业务档案。

第十六条 由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向协同中心产业化部提出科技知识产权登记或申请建议的，由协同中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农业部、林业部和其他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申请事宜，登记费、申请费和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后的年费由协同中心缴纳。

## 第五章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实施

第十七条 协同中心职务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1、协同中心或协同单位自行实施；
- 2、以独占方式许可他人实施；
- 3、以排他方式许可他人实施；
- 4、以普通方式许可他人实施；
- 5、向他人转让专利申请权；
- 6、向他人转让专利权和其他科技知识产权；
- 7、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方式实施；
- 8、以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其他实施方式实施。

有关本条第7项所称的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方式实施，其具体规定适用协同中心有关的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方式实施协同中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需要向本协同中心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有偿转让科技知识产权的，由产业化部按照本条第5、6项所称的技术成果实施方式的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合同有关事宜。

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方式，参照本条第2、3项的规定确定职务技术成果的实施方式。

订立技术合同涉及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许可实施的，应当明确实施方式；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有关法律认定。

第十八条 协同单位需要实施协同中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须由协同单位或技术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经协同中心产业化部审核同意，订立书面合同；协同单位或技术成果完成人不得擅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

第十九条 协同中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或转让费的确定可以采用如下方式确定：

- 1、由技术合同双方约定；
- 2、经无形资产评价机构评估确定；
- 3、在技术市场交易平台挂牌拍卖交易确定；
- 4、以技术成果实施招标方式确定；
- 5、以其他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的合同应当约定实施范围，包括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

涉及技术秘密事项的技术合同可以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也可以另立或补充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协议中应明确涉及技术秘密事项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知悉人群及其他内容，除订立以上技术保密协议外，还可以与具体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以后、授权以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协同单位、职务发明人以及其他技术成果完成人对协同中心拥有的科技知识产权有优先实施权。

对于协同中心决定转让、独占许可他人实施、排他许可他人实施、放弃专利权或者转让、放弃专利申请权以及对其他技术成果行使处分、收益权利时，协同单位、职务发明人和其他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六章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的奖励与报酬**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是指对技术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技术成果完成人包括专利权成果的发明人、设计人、计算机软件的作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创作人、植物新品种的培育人以及其他技术成果完成人。

在技术成果创造、开发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技术成果完成人。

第二十四条 协同中心许可协同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专利、协同中心向协同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其他科技知识产权的，所获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收益按贡献对相关协同单位和技术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颁发。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收益的额度要求：

1、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转让，转让费由双方约定或经专业机构评估，或到技术市场交易所挂牌交易，但不得低于协同中心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各类科研经费、场地、设备、人员工资等）。

2、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使用费由双方约定或经专业机构评估，不得低于协同中心投入；普通实施许可按技术开发项目办理。

3、经评估确认后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作价入股，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协同单位分别以自然人和法人单位身份参股，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技术入股原则上应进行评估作价，确实存在评估有困难或其他原因的，可按有关规定以技术转让方式进行。

4、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应以评估确认值为基础，并由出资各方进行协商确定；作价金额一般不得低于评估确认值。

5、协同中心持有的股权，由协同中心产业化部负责监管，建立投资档案，派出董事、监事人员。

代表协同中心在有关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必须维护协同中心的合法权益，并负责投资收益上缴协同中心财务部门。

6、协同单位或者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该项职务发明的，必须与协同中心签订书面合同，依法约定协同中心在该企业中享有的股份权或出资比例，或者约定以技术转让方式给予协同中心的技术转让费。

7、协同中心人员在办理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及调离手续前，必须将其在协同中心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源程序）等交回协同中心，否则不予办理。

8、对被委托中介相关技术合同项目的技术经纪人成功经纪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其应得报酬占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收益的比例可以与协同中心约定，但不得超过协同中心收取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实施收益的7%。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被委托中介相关技术合同项目的技术经纪人的报酬是指对依法接受协同中心委托，直接承担相应技术项目的宣传、推广、实施，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协同中心与第

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为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实现协同中心技术成果转移应得到的收益。

第二十七条 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人员为完善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创新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管理方法、提升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声誉、实现协同中心技术成果转移和应用、促进产学研合作、维护协同中心科技知识产权且挽回经济损失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协同中心将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七章 科技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协同中心将与协同中心工作人员签订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

- 1、受保护的科技知识产权范围；
- 2、协同中心人员在协同中心工作期间和所做出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
- 3、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违约责任；
- 5、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 协同中心人员在协同中心工作期间，应遵守协同中心制定的各项保密制度，对本人履行职务掌握的技术秘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因违反本条规定损害协同中心的权益的，协同中心将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协同中心人员在协同中心工作期间，不得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将本协同中心的技术秘密擅自提供给兼职单位，也不得利用兼职关系从兼职单位套取技术秘密，侵害兼职单位的技术权益，违反相关规定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相应责任。

协同中心人员退休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或者调离协同中心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协同中心技术秘密密切相关的、与协同中心的产业化经营业务具有明显竞争性和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不得未经协同中心许可自己生产、经营与协同中心产业化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产品。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与协同中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的，应当严格遵守在校、离校期间技术秘密输出禁止的有关条款，做出科技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对学生未经协同中心许可，擅自向实习或从业单位提供协同中心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协同中心职务专利技术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其他技术成果完成人未经协同中心同意，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转让、许可他人实施协同中心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损害协同中心的权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科技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科技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协同中心产业化部、综合管理部共同负责调处，技术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属部门应配合协同中心有关部门参加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纠纷案件涉及协同中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配合协同中心有关部门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协调协同中心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因处理涉及科技知识产权的合同纠纷所涉及的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开支，由协同中心、所属部门和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参照知识产权技术实施许可使用费或知识产权技术转让费分配比例、法律事件责任酌情进行分担。

第三十五条 因发明人或其他技术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协同中心的经济损失,发明人或其他技术成果完成人除全部退还所获知识产权技术实施和转化的报酬之外,还应赔偿协同中心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擅自伪造、变造协同中心技术合同、伪造协同中心技术合同相关印章的,协同中心根据事实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接受协同中心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协同中心的技术合同中的中介栏内盖章、签字,协同中心对擅自盖章、签字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中介行为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产业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2022年9月15日

